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協議、收購協議及主服務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協議、收購協議及主服務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其中載有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v)GEM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並落實將予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目前預期寄發通函日期將押後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春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張春華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張春萍女士(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鍾靜儀女士(執行董事)
陳美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筠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衛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而本公告將登載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bg.com.hk登載。